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

承辦人：楊

電話：(07)7995678-2163

傳真：07-7452286

電子信箱：k92d017@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秘書室、市區排水二科、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利字第1053305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隨文檢送）

主旨：本府訂於105年6月4日（星期六）上午10時0分假高雄市旗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召開「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第2次公聽會，屆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蒞臨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於105年3月15日舉辦第1次公聽會，其相關陳述意見之回應或處理情形及事業計畫綜合評估等業依規定作成紀錄後予以寄發並公告，本次公聽會將針對前次相關陳述意見之回應或處理情形，以及旨案工程興辦事業概況進行說明並展示相關圖籍外，另就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併予再次說明，同時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歡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踴躍參加。
- 三、旨案工程公聽會公告刊登於政府公報、本府及水利局網站首頁，請本市旗山區公所、本府秘書處、本府水利局（秘書室）惠予公布欄張貼公告周知，並請於轄內大德里、湄州及太平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及該里適當公共位置（例如寺廟、活動中心）張貼公告，另請本市旗山區公所惠予協助準備當日公聽會場地。
- 四、副本副知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公聽會相關服務作業。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辦公處、

高雄市旗山區湄州里辦公處、高雄市旗山區太平里辦公處、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本府水利局（
秘書室、市區排水二科、水利行政科）

市長 陳 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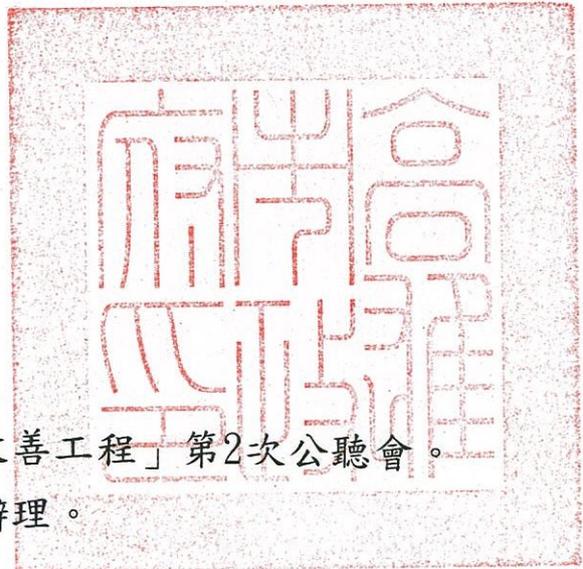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利字第10533050700號
附件：



主旨：興辦「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第2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本次公聽會將針對105年3月15日召開興辦「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第1次公聽會相關陳述意見之回應或處理情形，以及旨案工程興辦事業概況進行說明並展示相關圖籍外，另就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併予再次說明，同時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時間：105年6月4日（星期六）上午10時0分。
- 三、地點：高雄市旗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召開事宜。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